**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68**



**采 购 人：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1.磋商程序及方法 26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6

3.初步评审 26

4.磋商 27

5.综合评分 27

6.磋商结果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图纸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68；

2、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97666.66元

最高限价：1197666.6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磋商-2024-68-1 |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一标段 | 919162.67 | 919162.67 | 是 | 919162.67 |
| 2 | 荥财磋商-2024-68-2 |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二标段 | 278503.99 | 278503.99 | 是 | 278503.9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一标段：2024年索河办槐树洼村机井建设项目-新打500米机井1眼及配套，配套30吨压力罐1套，电缆线500米，地埋φ90PE管道300米，新建9平方管理房1间；

二标段：2024年高村乡荆寨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道路804米，宽3米，厚15厘米；

（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5.2.建设地点：荥阳市索河办槐树洼村，高村乡荆寨村；

5.3.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供应商可同时响应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只能选择标段顺序最靠前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4、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系人：郑晓川

联系方式：0371-6467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张聪

联系方式：130277802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聪

联系方式：1302778028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荥阳市福民路中段联 系 人：郑晓川电 话：0371-646711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张聪联系方式：13027780287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 |
| 1.1.5 | 建设地点 | 荥阳市索河办槐树洼村，高村乡荆寨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2024年索河办槐树洼村机井建设项目-新打500米机井1眼及配套，配套30吨压力罐1套，电缆线500米，地埋φ90PE管道300米，新建9平方管理房1间；二标段：2024年高村乡荆寨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道路804米，宽3米，厚15厘米；（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3）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 **2024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在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准时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日历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见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 4.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磋商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2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可以小于等于前次报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二次报价的，则以第一次报价为准。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3.磋商结束之前，请竞标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磋商活动。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24小时内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7.4.1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支付；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方式，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1、预付工程款，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已开工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支付预付工程款，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格的50%.2、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结合项目监理提交的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后进行完工报账。3、扣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3%，满一年后，经甲方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4、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需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财政报账等相关资料；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可拒付工程款，审定后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一标段:**小写：￥919162.67； 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二标段:**小写：￥278503.99；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伍佰零叁元玖角玖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结果公示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4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2.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备注：（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4）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5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10.6 | **质 疑**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张聪联系方式：13027780287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 10.7 |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履约期限**

1.3.1 采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踏勘现场**

1.5.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4）工程量清单（另附）

（5）图纸（另附）

（6）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2.2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磋商人，潜在磋商人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磋商人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磋商人均有约束力。

###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商务条款偏差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5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履约期限、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供应商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3.6.4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7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分；

（4）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3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的。

###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1.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3）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2.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 分商务部分：20 分技术部分：50 分 |
| 2.2.1 | 磋商报价（0-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经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将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的扣除优惠。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 2.2.2 | 商务部分 （0-20分） | 业绩（0-6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0-5分）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每缺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履职尽责承诺（0-4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 服务承诺（0-5分） | 承诺在采购人配合下愿意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优5分，中3分，差1分，无不得分） |
| 2.2.3 | 技术部分（0-50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主要施工方法（0-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 | 根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中期阶段、后期阶段、验收阶段、竣工阶段配备施工队，制定节假日专项措施。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施工总平面图（0-5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优：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
|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中：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
|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废标条款 |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初步评审；

1.2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1、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

**2、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规定为准。**

# **图纸**

**（另附）**

# **合同条款**

#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荥阳市 第 标段合同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为了实施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位置：

三、工程期限：

四、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五、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六、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七、工程项目经理：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九、工程造价

根据招标结果，合同工程价款为 元，大写：

十、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1、负责督促项目村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2、协调项目村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乙方：**

1、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2、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3、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

4、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顺利，凡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禁止出现转包、分包情形，例如部分分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等。

6、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

应顺延：

(1)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范围外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

(2)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雨季等客观原因。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4、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十三、竣工验收办法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资料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的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竣工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

十五、付款方法及竣工结算：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支付；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方式，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

1、预付工程款，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已开工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支付预付工程款，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格的50%。

2、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结合项目监理提交的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后进行完工报账。

3、扣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3%，满一年后，经甲方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需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财政报账等相关资料；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可拒付工程款，审定后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十六**、未尽事宜，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4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结余)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商务条款偏差表

6.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 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 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 |  |
| 采购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工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
| 质量要求 |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2 | 采购内容 |  |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 5 | 其他（如有）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服务承诺

1. 施工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2. 履职尽责承诺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7、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如实编写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